

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編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前言</p> <p>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係衡量臺灣上市市場股票整體績效表現之指標,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自行編製的股價指數。</p>		<p>本條新增,為使本編製要點臻於完善。</p>
<p>二、計算與管理</p> <p>(一) 加權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本公司負責編製、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p> <p>(二) 本公司委請臺灣指數公司依本指數編製要點進行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p> <p>(三) 本公司保存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p>		<p>本條新增,為使本編製要點臻於完善。</p>
<p>三、成分股選股原則</p> <p>本公司所編製加權指數之指數成分股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並依下列規則處理:</p>	<p>一、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編製之發行情加權股價指數(以下簡稱加權指數,其英文簡稱為TAIEX)之採樣樣本為所有上市的普通股,並依下列情況處理:</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指數名稱及簡稱併入第一條。</p>
<p>(一) 新上市公司股票於上市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已上市公司轉換股份予他新設公司或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已上市公司分割後新設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p>	<p>(一) 新上市公司股票在上市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已上市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櫃轉上市公司,則於上市當日即納入樣本。</p>	<p>1. 新增上市公司轉換股份後新設公司與分割後新設公司於上市日納入成分股。</p> <p>2. 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市當日即納入成分股。		
<p>(二) 上市股票停止買賣，於停止買賣日自成分股中刪除，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之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成分股；但上市公司有為彌補虧損、以現金退還股款或分割而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或辦理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或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令進行併購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者，保留為成分股，不予刪除。</p>	<p>(二) 停止買賣股票不納入樣本，俟恢復普通交易滿一個日曆月的次月第一個交易日納入樣本，但因公司分割辦理減資換發新股而停止買賣的股票，新股恢復買賣當日即納入樣本。</p>	<p>1.敘明停止買賣股票自成分股刪除時點。 2.新增有減資、變更面額、合併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股票，於停止買賣期間保留於成分股。</p>
<p>(三) 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成分股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成分股。若上市股票亦有因停止買賣自成分股中刪除之情事，則納入成分股日期依本要點三、(二)為準。</p>	<p>(三) 經變更交易方法股票於公告日次二交易日自樣本中刪除，恢復普通交易當日，即納入樣本。</p>	<p>1.敘明要點適用優先順序。 2.文字修正。</p>
<p>(四) 上市股票終止上市，於終止上市日自成分股中刪除。</p>		<p>新增敘明終止上市股票自成分股刪除時點。</p>
<p>四、指數計算方法</p>		<p>條次變更。</p>
<p>(一) 指數計算頻率： 1. 「價格指數」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p>		<p>新增敘明指數計算頻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報酬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p>		
<p>(二) 本公司所編製之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基值 × 100</p> <p>(三) 總發行市值為各成分股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p>	<p>二、本公司所編製之加權指數，其計算公式為： 指數 = 總發行市值 ÷ 當日基值 × 100</p> <p>總發行市值為各採樣股票成交價格乘以當日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之總和，若當日無成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但新上市公司股票納入指數計算，得以當日上市股數為準。</p>	<p>項次變更，文字修正。</p>
<p>(四) 上市股票於停止買賣期間保留為成分股者，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若該上市股票於停止買賣日除息時，則以停止買賣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格減除每股現金股利為價格和原發行股數所得市值作為保留市值持續納入指數計算。</p>		<p>配合三、(二)有減資、變更面額、合併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股票，新增計算方式說明。</p>
<p>(五) 指數係以中華民國 55 年年平均為基期，基期指數設為 100。</p>	<p>在指數起算基期時之基值即當時總發行市值。</p>	<p>項次變更，新增基期資訊。</p>
<p>五、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p> <p>(一) 本公司編製加權指數，成分股遇有下列狀況時，應</p>	<p>三、本公司編製加權指數，遇有下列狀況時，應調整基值，以維持加權指數之連續性：</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整基值，以維持加權指數之連續性：		
1. 新增或刪除 成分股 生效日。	(一) 新增或刪除 採樣股票 生效日。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2.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如屬 減資並現金增資 ，則於恢復買賣日調整。	(二) 現金增資認購普通股的除權交易日。	1.配合三、(二)有減資停止買賣股票，新增減資後增資恢復買賣之調整作業。 2.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3.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三) 員工酬勞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項次變更。
4.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四) 特別股無償配發普通股除權交易日。	項次變更。
5.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五) 上市公司持有未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除權交易日。	項次變更。
6. 上市 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經本公司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交易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六) 公司依法註銷股份辦理減資經本公司公告後之除權交易日或次月第三個交易日，並以較先者為準。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7. 本公司 收到 上市公司 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七) 收到現金增資募集失敗之通知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將發行股數復原。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8.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八) 公司合併後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日。	項次變更。
9.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換發為普通股上市日。	(九) 轉換公司債轉換的債券換股權證換發為 普通股的 上市日。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10.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	(十) 上市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直接換發為普通股或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認購而發行之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	項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11.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十一) 股東放棄認購而採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上市日。	項次變更。
12.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新股上市日。	(十二) 為海外存託憑證而發行的新股上市日。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13.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十三) 上市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俟其除權交易日或其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經本公司公告後次月第三個交易日。	項次變更。
14. 上市公司辦理減資換發新股作業、變更股票面額換發新股作業之恢復買賣日。		配合三、(二)有減資、變更面額、合併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股票，新增恢復買賣之調整作業。
15.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十四) 其他非市場交易而影響總發行市值的因素。	項次變更。
(二) 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	四、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 + 各項調整市值之總和	項次變更。
(三) 各項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各項調整市值之計算方式如下：	項次變更。
1. 本要點五、(一)、1.: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格 × 發行股數 或 = 保留市值	本要點三之(一):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發行股數	1. 配合三、(二)有減資、變更面額、合併等情事而停止買賣股票，新增計算方式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2.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2. 本要點五、(一)、2.: 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本要點三之(二): 調整市值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股數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3. 本要點五、(一)、3.: 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 × 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本要點三之(三): 調整市值 = 增資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上市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 員工酬勞轉增資股數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4. 本要點五、(一)、4.: 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息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本要點三之(四): 調整市值 =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特別股配發普通股合計股數 普通股除權參考價 = (除權前收盤價 + 現金增資認購價 × 現金增資配股率)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現金增資配股率) 股東無償配股率 = 股東無償配股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現金增資配股率 = 現金增資股數 ÷ 除權前發行股數	1.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2.刪除計算公式，依網頁公告為準。
5. 本要點五、(一)、5.: 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除權前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格 - 每股現金股利) × 除權前發行股數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格 - 每股現金股利)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除權後發行股數	本要點三之(五): 調整市值 =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發行市值 除權前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除權前發行股數 除權後發行市值 = (除權前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1 + 股東無償配股率) × 除權後發行股數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本要點五、(一)、 6.7.8.9.10.11.12.13.15.：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格 × 異動股數</p>	<p>本要點三之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調整市值 = 前一日收盤價 × 異動股數</p>	<p>1. 配合項次調整修正。 2. 項次變更，文字修正。</p>
<p>7. 本要點五、(一)、14.： 調整市值 = 恢復買賣參考價 × 恢復買賣後發行股數 - 保留市值 如減資並現金增資，則恢復買賣後發行股數不含現金增資股數。</p>		<p>配合五、(一)、14 新增計算公式。</p>
<p>(四) 保留市值按本要點四、(四) 計算。</p>		<p>新增保留市值計算說明。</p>
<p>(五) 本要點五、(三) 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p>	<p>前一日收盤後依據本要點四計算之各項調整市值，如無收盤價時，得以當日開盤競價基準計算。</p>	<p>項次變更，文字修正。</p>
<p>(六) 上市股票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p>	<p>五、上市公司除息時，除報酬指數外，基值不做調整。 報酬指數基值之調整公式為： 當日基值 = 前一日基值 × [(前一日收盤後調整之總發行市值 - 當日發放現金股利總值) / 前一日收盤總發行市值]</p>	<p>項次變更，文字修正。</p>